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7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五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市值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